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十一号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389 号）要求，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市涉及收费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

各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清理”的原则，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

现将有关清理后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财政局	审计报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予以保留
2	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超标准面积市场评估	单位公房出售审批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平顶山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平政办〔2019〕10号）	予以保留
3	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市场价评估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审批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平政〔2013〕24号）	予以保留
4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予以保留
5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予以保留
6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7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8	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9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予以保留
10	市应急管理局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11	市应急管理局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12	市应急管理局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13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油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予以保留
14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予以保留
15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16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予以保留

17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予以保留
18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19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予以保留
20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予以保留
21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予以保留
22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予以保留
23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予以保留
2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予以保留
2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予以保留
26	市卫生健康委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予以保留
27	市卫生健康委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予以保留

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予以保留
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予以保留
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予以保留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予以保留
32	市公安局	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予以保留
33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	予以保留

				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4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予以保留

35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 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 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发布水政〔1992〕7 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予以保留
36	市人社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人社部令第 19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予以保留

3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予以保留

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印发